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683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401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附表十三、附表十六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三，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1485號及衛授食字第1111401486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01460074號及衛授食字第110146012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裝

訂

22

線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衛授食字第1111401485號

主 旨：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附表十三、附表十六，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附表十三、附表十六。

部 長 陳時中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五：苗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苗栗縣	一、泰安鄉 二、後龍鎮(龍安診所) 頭屋鄉(煥陽診所) 獅潭鄉(獅潭鄉衛生所) 泰安鄉(泰安衛生所) 三義鄉(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 南庄鄉(南庄鄉衛生所、 民恩診所) 三灣鄉(三灣診所、三灣鄉衛生所) 造橋鄉(造橋鄉衛生所)	一、泰安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4月1日起	一、苗栗縣自87年4月20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泰安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福基診所、濟仁診所、煥陽診所、獅潭鄉衛生所、泰安衛生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濟仁診所已於91年12月31日歇業、 福基診所已於109年5月19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智惠診所自97年1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已於109年12月8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五、向陽診所自98年11月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102年12月12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六、龍安診所自99年10月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p>七、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自 100 年 5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白沙屯診所自 100 年 7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九、謝診所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新民診所自 101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一、南庄鄉衛生所自 101 年 10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瑞安診所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p>十三、 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賴鎮華診所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6 月 3 日機構名稱變更為三灣診所。</p> <p>十四、 黃伯良診所自 106 年 3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8 年 7 月 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五、 成安診所自 107 年 4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六、 三灣鄉衛生所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七、 民恩診所自 108 年 3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八、 造橋鄉衛生所自 107 年 11 月</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民恩診所已由新負責人原址重新設立，故自110年9月28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嘉義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嘉義縣	一、阿里山鄉 二、朴子市 (陳鴻鈞診所、光復診所) 三、布袋鎮 (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邵牙醫診所、邱炳川診所) 四、東石鄉 (南榮診所、杏春診所) 中埔鄉 (宏榮診所、東興衛生室、石碇衛生室、社口衛生室) 竹崎鄉 (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 大埔鄉 (大埔鄉衛生所) 六腳鄉 (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 民雄鄉 (惠德診所) 新港鄉 (嘉儀診所) 大林鎮 (良成診所)	一、阿里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1月1日起	一、嘉義縣自87年3月10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阿里山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南榮診所、杏春診所、新生內兒科診所、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自92年1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生內兒科診所，已於98年4月22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宏榮診所自92年9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大埔鄉衛生所自94年4月1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陳鴻鈞診所自94年8月30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自96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p>年 6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光復診所自 98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自 98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邵牙醫診所自 100 年 4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嘉儀診所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東興衛生室、石碇衛生室、社口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南崙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30 日起因報廢拆除，故自列</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p>表中刪除。</p> <p>十四、 惠德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五、 邱炳川診所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六、 良成診所自 105 年 5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七、 德仁診所自 105 年 7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並自本附表刪減。</p> <p>十八、 濟仁診所自 106 年 4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	--	--	--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三：臺南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上述區所列診所除外之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臺南市	一、安定區(安定區衛生所、顏慶山診所、佳祐診所) 東山區(康健診所) 將軍區(王茂林診所、 美地診所) 北門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 下營區(健康診所) 白河區(豐安診所) 龍崎區(龍崎區衛生所) 新市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 柳營區(怡安診所) 南化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 歸仁區(光仁診所) 安南區(長安診所) 七股區(合康診所)		92年4月1日起	一、臺南市自87年11月5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南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臺南縣自87年11月5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臺南縣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南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安定區衛生所、東大診所、大華診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東慶診所、良平家醫科診所、上仁診所、聖欣診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下營區衛生所、宏仁診所、淮安診所、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治明診所、三真診所、豐安診所、龍崎區衛生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新仁內科診所、濟仁診所、昭仁診所、雷內兒科診所、怡安診所、快安診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英正診所、林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光仁診所、西淋診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p>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張外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聖王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蘇炳文診所、蔡內小兒科診所、福音診所、仁德區衛生所、仁海診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東大診所」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歇業、「大華診所」自 92 年 10 月 15 日起歇業、「東慶診所」自 104 年 4 月 23 日起歇業、「上仁診所」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歇業、「聖欣診所」自 99 年 11 月 30 日起歇業、「宏仁診所」自 105 年 4 月 19 日起歇業、「淮安診所」自 104 年 4 月 23 日起歇業、「西林診所」自 97 年 4 月 30 日起歇業、「治明診所」自 105 年 2 月 25 日起歇業、「新仁內科診所」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歇業、「濟仁診所」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歇業、「昭仁診所」自 96 年 8 月 31 日起歇業、「雷內兒科診所」自 98</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年11月24日起歇業、「快安診所」自100年12月26日起歇業、「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自94年3月9日起歇業、「林診所」自94年4月13日起歇業、「張外科診所」自107年9月4日起歇業、「聖王診所」自94年4月26日起歇業、「蔡內小兒科診所」自103年5月19日起歇業、「仁海診所」自93年5月6日起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減。「良平家醫科診所」自99年6月28日起歇業、「必清診所」自108年5月31日起歇業、「傅外婦科診所」自97年10月2日起歇業、「高榮診所」自88年6月16日起歇業、「福音診所」自95年3月7日起歇業、「左安診所」自108年12月5日起歇業。下營區衛生所、後壁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英正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蘇炳文診所、仁德區衛生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p>區衛生所，距離機構1.8公里內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四、松愛診所自93年3月1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105年2月28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p>五、民眾診所自95年6月18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103年11月19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p>六、健康診所自97年3月14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吉星診所自98年7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99年3月30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p>八、佳祐診所自100年6月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康健診所自102年7月15日起</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p>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必清診所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王茂林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宏生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p>十三、左安診所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四、長安診所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五、三真診所自 110 年 1 月 5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新祐診所、東雲診所自 110 年 1 月</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18日起及海寮診所自110年1月21日起，距離機構1.8公里內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六、美地診所自110年10月19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合康診所自110年11月2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六：臺東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臺東縣	一、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關山鎮(東興關山診所) 二、關山鎮(東興關山診所) 三、臺東市(中興診所、東隆牙醫診所、楊國明身心理診所、路瑪診所)	一、關山鎮(其他上述所列之診所除外) 二、上述臺東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7月15日起	一、臺東縣自90年5月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暫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中興診所自92年7月1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張朝珍牙醫診所原自106年4月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另於106年4月17日至106年7月3日期間，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目前已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六、新站診所自95年1月18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p>區。已於107年2月9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七、東興關山診所自105年10月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南王診所自107年10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109年1月31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九、楊國明身心科診所自108年3月4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路瑪診所自110年9月29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衛授食字第1111401486號

主 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三，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三。

部 長 陳時中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九：屏東縣

縣市別	巡迴地點(周圍1.8公里路程內無健保特約藥局)	實施日期	備註
屏東縣	東港鎮 大潭里衛生室(屏東縣東港鎮大潭路25-1號)	110年10月14日起	
	崁頂鄉 港東村活動中心(港東村平和北路2號)	103年4月28日起	
	車城鄉 射寮村1-14號	103年6月11日起	
	溫泉村活動中心(溫泉村溫泉路245號)	103年7月15日起	
	後灣活動中心(後灣村95號)	106年7月6日起	
	新街社區發展協會(新街村新街路94-2號)	106年9月15日起	
	保力社區發展協會(保力村龍井路1-32號)	106年9月15日起	
	竹田鄉 福田村活動中心(福田村瑞竹路1-5號)	108年12月27日起	
	大湖村活動中心(大湖村大明路32-3號)	108年12月27日起	
	鳳明衛生室(鳳明村鳳安路43-1號)	103年12月9日起	
	鹽埔鄉 洛陽村活動中心(洛陽村四維路103號)	103年7月8日起	
	高朗村巡迴醫療站(高朗村三民路67之1號)	103年7月8日起	
	高朗村巡迴醫療站(高朗村三民路80號)	104年1月26日起	
	高朗村巡迴醫療站(高朗村三民路58號)	106年2月23日起	
滿洲鄉 長樂村長壽俱樂部(長樂村和平路21號)	104年1月27日起		
港仔村港仔社區活動中心(港仔村港仔路67號)	104年2月4日起		
港仔村90號	103年9月5日起		
港口村公館路53號	103年9月5日起		
九棚社區發展協會(九棚村九棚路大愛巷6號)	107年11月20日起		
永靖社區發展協會(永靖村頂角路14號)	106年9月15日起		
饗林社區發展協會(饗林村福德路64巷3號)	107年6月11日起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三：新北市

縣市別	巡迴地點(周圍1.8公里路程內無健保特約藥局)	實施日期	備註
新北市	淡水區	總玄宮活動中心(屯山里六塊厝2-1號)	103年1月1日起
		老人活動中心(忠山里後坑子18之1號)	103年1月1日起
	林口區	市民活動中心(忠山里橋仔林18號)	103年1月1日起
		普濟寺(太平里13鄰汕頭路15-1號)	103年1月1日起
	八里區	洪福宮(下福里11鄰下福139之11號)	103年1月1日起
		長青活動中心(下罌里下罌子臨8之4號)	103年1月1日起
	三峽區	活動中心(插角里插角25之1號)	103年1月1日起
		里辦公室(插角里109號)	103年1月1日起
		活動中心(五寮里五寮89之9號)	103年1月1日起
		里辦公室(安坑里建安路42號)	103年1月1日起
	三芝區	竹崙里活動中心(竹崙里竹崙路146號)	105年1月1日起
		芝蘭社區發展協會(後厝里北勢子41號之1)	103年1月1日起
		活動中心(八賢里八連溪41號)	103年1月1日起
		活動中心(埔坪里民生街31號3樓)	103年1月1日起
平溪區	白石社區活動中心(白石里中埔202之1號)	103年1月1日起	
	社區活動中心(南山里南山坪48號)	103年1月1日起	
	里長自宅(薯榔里雙菁路84號)	103年1月1日起	
	里民活動中心(十分里十分街66巷1號)	103年1月1日起	
	成安宮(十分里十分街189號)	103年1月1日起	
	活動中心(菁桐村菁桐里菁桐街65-1號)	103年1月1日起	
	白石市民活動中心(白石里靜安路2段241號)	108年1月1日起	
	薯榔里里長家(薯榔里靜安路1段189號1樓)	108年1月1日起	
	南山里社區活動中心(南山里靜安路232號1樓)	108年1月1日起	
	嶺脚里市民活動中心(嶺脚里嶺脚寮14號)	108年1月1日起	
石門區	平溪區薯榔里里長家(新北市平溪區薯榔里靜安路二段58號1樓)	109年1月1日起	
	十分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平溪區十分里十分街159號)	110年6月23日起	
	活動中心(富基里楓林37號之6)	103年1月1日起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

	老人活動中心(老梅老人會)(老梅里公地44號)	103年1月1日起
	民眾服務社(尖鹿里中山路68號)	103年1月1日起
坪林區	協德宮(協德宮活動中心)(大林里魚達魚堀44-1號)	103年1月1日起
	黃學皮寮站(粗窟里北宜路7段229號)	103年1月1日起
	水筆湊坑站(水德里北宜路8段347號)	103年1月1日起
萬里區	忠福宮(中幅里中福村中福路56號)	103年1月1日起
	加投社區活動中心(大鵬里加投153之1號)	103年1月1日起
	中福里活動中心(中福里中福路112之1號)	105年1月1日起
雙溪區	共和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共和里中山路41巷6號)	103年1月1日起
	慶雲宮(社區活動中心)(牡丹里19鄰下坑35號)	103年1月1日起
	社區活動中心(長源里柑腳8鄰19號)	103年1月1日起
	市民活動中心(泰平里溪尾寮9鄰46號)	103年1月1日起
石碇區	活動中心(烏塗里一鄰20之1號)	103年1月1日起
	里辦公室(潭邊里石炭38之2號)	103年1月1日起
	集慶宮(中民里石碇子埔43號)	103年1月1日起
	聖興宮(永定里靜安路1段337號)	108年1月1日起
	石碇區九龍山上帝公廟(新北市石碇區破南路二段松柏崎巷33號)	109年5月1日起
貢寮區	福安廟(美豐里雞母嶺街1號)	103年1月1日起
	和美國小(和美里龍洞街1之9號)	103年1月1日起
	保安宮(和美里和美村和美街20-1號)	103年1月1日起
	昭惠廟(龍門里龍門街74-1號)	103年1月1日起
	美豐里五美活動中心(丹裡街16號之12一樓)	108年1月1日起
五股區	活動中心(成功里西雲路163號)	103年1月1日起